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 **二、《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忠贤

李忠贤

2022年5月12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沪生

2022年5月12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海峙

任海峙

2022年5月12日